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晟”）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绿晟的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固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绿晟为汨罗固废提供 4,000 万元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绿晟未对汨罗固废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对其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500 万元，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同力南路

法定代表人：祝更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治理、资源化利用及其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加工、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

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货物及技术出口服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其它电力生产，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汨罗固废是广东绿晟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04月14日。汨罗固废2020年末资产总额为153,980,861.38元，净资产为120,704,982.50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97,270,714.29元，净利润为32,050,036.91元，资产负债率为21.61%（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为245,918,249.66元、净资产为122,752,825.41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4,881,039.55元、净利润为1,019,883.37元，资产负债率为50.08%（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主债务人：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3、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10,000,000.00 元，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4%。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广东绿晟对汨罗固废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汨罗固废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1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10,000,000.00 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